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 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29日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《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合同》。该项目合同总承包金额为12.8亿元人民币（以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为准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生效条件

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后协议生效：

- 1) 项目协议甲方必须报请泰安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；
- 2) 项目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；
- 3) 甲方已取得乙方的建设履约保函。本协议生效后，退还乙方投标保证金。

2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。

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公告所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

2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北起泰新高速牟汶河大桥、南至颜谢坝范围内环湖路以内部分；沿环湖路重要景观节点和人工潜流湿地。

3、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，具体以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模式进行推进。社会资本方与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委会所属平台公司成立项目公司（SPV 公司）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，由 SPV 公司进行融资、投资、建设及运营，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设计、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，并负责及时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。

4、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。

住所地：泰安市徂汶景区泉林坝综合管理楼。

经营范围：湿地建设与维护，湿地公园建设与运营，水生态修复，水利工程施工，公园商业设施租赁业务，水上运动项目建设与运营，旅游纪念品开发与零售，广告等。

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公司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出资期限：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出资完毕。

以上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。

三、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

1、政府主体：泰安市徂徕山景区管理委员会

2、住所：泰安市徂汶景区泉林坝综合管理楼

3、负责人：张庆峰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项目概算总投资预计为 12.8 亿元（以实际工程建设情况为准）

2、合作期限

1) 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自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；运营期 10 年，自 2018 年 2 月至 2028 年 1 月。

2) 项目分期分标段建设完成的，运营时间统一至运营期满。

3、合作履约担保

本协议订立后，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，保函金额为项目概算总投资额12.8亿元的2%（即2560万元），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，无息返还乙方或项目公司。

五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公告所述合同的签署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，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对公司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取得该项目合同之后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表决情况：2016年2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《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乙方签订该合同。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也在2016年2月29日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一致认为该项目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绩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合同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9日